

入社农户372户，1493人，茶园面积540亩，1957年实产干茶36724.12斤，其中出售35303斤，每担山价79元（不含税国家收购价），自留吃茶1421斤。

### 江山乡南穴村（原嵩坝公社红旗大队）茶叶农本调查

单位：亩/斤/元

项 目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采扎面积	290	340	392	402	512	512	514	514	514	510	510
总产量	65338	78744	88122	92058	104550	13284	147478	167900	157098	122257	136690
总产值	100958	113958	123676	136431	154097	210345	219160	241681	165416	123963	131897
每斤山价	1.55	1.45	1.40	1.48	1.47	1.68	1.49	1.44	1.05	1.01	0.96
亩产	225	231	225	229	204	259	287	328	306	239	268
以亩计 产值	348	335	316	339	301	411	426	469	322	243	258
净产值	112	117	125	141	121	190	166	147	65	45	57
物质费用	92	89	74	82	72	70	87	118	96	73	75
标准劳动日	143	131	105	92	92	110	120	120	97	74	70
工资	117	102	92	89	84	119	139	168	136	106	105
税金	27	27	24	27	23	31	33	36	25	19	21

注：该村是省茶叶农本调查点，1983年前是个村茶场，收支费用单独立帐，数量比较正确。1984年起茶山承包到户，培育、采扎等成本是抽样调查，但还是集中初制对产量、产值是正确的。1985年产值增加不明显，因有78674斤青叶售给外县，折干茶19668斤，金额为13570.90元，每担干茶平均价只有69元。

## 第五节 竹 类

上虞县以毛竹为主的竹子生产历史悠久，资源较多。1951年下管供销社就收购毛竹4.21万支，运销上海等地。1952年收购13.05万支。1954年毛竹面积增加，收购量达到33.47万支。

1955年开始，为开发深山资源，节约劳力，方便投售，以民办公助的办法，陆续投资数万元，修通了岭南乡枫树坪至石塘庙，迳路至溪底；下管乡石沸至陈溪乡大庙；陈溪乡虹桥至巽溪，旧宅至浪撞，大庙至大兴等7条毛竹手车道，达50多公里。相应增设了陈溪乡小陈岙、虹桥、旧宅和章镇青山（今覆厄）白虎山脚等收购点。1957年以下管等山区供销社为

主，积极打开毛竹销路，全县收购毛竹26.57万支，远销上海、宁波及苏北等地，毛竹收购价由1954年每支（以9寸胸围、28尺长度）0.2元提高到0.29元，并从山头至收购点实行超里程（10华里外）深山运费补贴。

1958年“大跃进”，毛竹采伐、收购超过生产量。1959年收购63.84万支，比1957年增加1.4倍，1961年下半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计划委员会、县社到陈溪公社徐林等大队调查，写了毛竹资源锐减、破坏生态的报告。经批准核减了毛竹年收购指标，由50万支减为20万支，取消外调计划，改为自给县，并主要用于农业生产。1964年采伐控制30万支，收购量在18~20万支之间。收购价格由1962年每支0.29元提高到0.55元。

1965年下半年，上虞县土产公司帮助陈溪公社太平山大队建起第一个林业专业队，开现场会，各地相继组建了专业队，强调采育结合，同时新发展毛竹基地2060亩。同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柄竹、毛竹梢、小杂竹等三类土产，实行深山远购运费补贴。县内毛竹收购价由1964年每支0.55元，提高到0.64元。

1975年，供销社派员参加全国森林资源普查，除摸清现有面积、立竹量等资源外，积极帮助社队建立丰产毛竹基地，确定陈溪公社大兴、巽溪、虹桥、太平山大队和下管公社上前、红岙大队；丁宅公社上街、丁宅等大队为基点，形成了2万亩丰产基地以及渔用大毛竹基地320亩，每年拨给化肥，换土杂肥上山，经过几年努力，毛竹蓄积量增加。为开发深山资源，经省土产公司批准，帮助陈溪公社巽溪大队修建巽溪至响石；巽溪至黄泥其岙和下管公社芦山大队修建凤桐至芦山手车道3条，助资8000元。1976年上半年，经浙江省供销社批准，修建陈溪公社珍坑至湖田毛竹手车道10.5公里，拨款4万元，建造长12公尺、宽4公尺水泥大桥一座，于1980年建成通车。

1978年5月，配合林业部门对全县2万亩丰产毛竹基地组织验收，并报经省社、林业厅等4个单位批准补助基地资金6903元，成品粮6702斤，标准化肥6702斤。

1979年，全县新老毛竹面积65067亩，比解放初（下同）增加75.6%，毛竹蓄积量达880万支，增加1.2倍，平均每亩立竹量135支，超历史水平。供销社收购毛竹17.83万支，尤其是收购了渔用大毛竹667支，基本结束了渔用竹年年靠外地支持的历史。

1978年以后，乡村企业兴起，山区大办竹器厂。陈溪公社22个产竹大队，办起19个竹器厂，毛竹消耗量大，砍伐量增加。供销社原竹收购相应减少。1983年取消派购任务，山林定权发证，分山到户，供销社收购随行就市，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85年竹类基本实现产销直接见面。

## 第六节 竹 制 品

上虞县竹制品主要依靠传统手工生产，以师带徒方式，培养竹匠，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有竹箬、竹箩、土箕、箩络、泥络、遮头、风箱屏、蚕筓、茧格、各种晒筓、摘花筓等；建筑用的有屋便、脚手片等；工业用的有印染竹夹、歪刷、扇骨料等；生活用的有竹箩、饭篮、洗帚、竹筷、各种竹篮、衣架、地板刷、书架、窗帘、门帘、竹勾心（皮鞋衬璜）、大小扫帚等等；毛竹副产品有毛料（金枝、二璜）、马梢、毛竹壳等，数量都十分可